



Distr.
GENERAL

A/52/781
2 Febr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4

国际药物管制

1998 年 1 月 30 日

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1996 年 5 月 4 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塔什干签订的关于在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先质的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方面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4 的文件分发为荷。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沃希多夫(签名)

附件

1996年5月4日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塔什干签订的
关于在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先质的非法生产、
贩运和滥用方面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土库曼斯坦政府、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以下称为“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以下称为“药物管制署”)

忧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在全世界的非法生产、需求和贩运的规模和持续增长,以及可能利用中亚各国的领土非法转运麻醉药品和先质,

担忧使用麻醉药品的人数日多,特别在年青人之间,

认识到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对人们健康和福祉构成严重威胁,并对社会的经济、文化和道德标准产生不利影响,

认识到非法贩运毒品促成罪行的增加,并且它是一项国际犯罪活动,打击非法贩运需要在国际合作的体制内作出协调,

铭记着经 1972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表示共同决心有效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

兹商定如下:

第 1 条

各国政府重申其决心通过核准和履行 1961 年、1971 年和 1988 年联合国有关药物管制的公约的规定落实其根据管制药物贩运的国家和国际政策和设立国家间协调机构所承担的义务。

第 2 条

各国政府应采取措施,进行协调一致的行动,以便在下列优先领域合作进行药物管制的次区域方案:

- 设立机制,协调在政治和业务方面的合作;
- 协调管制药物贩运的法律;
- 组织国家数据分析中心,并促进交换次区域一级的资料和业务数据;
- 确定非法需求药品的程度,并在拟定有效预防和治疗毒瘾的方案方面交换经验;
- 采取共同行动以防止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先质的进口、出口和转运;
- 共同培训专家;
- 依照 1961 年、1971 年和 1988 年联合国药物管制公约的规定,组织和协调管制合法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先质的制度。

第 3 条

各国政府应根据本国能力和利益,按份额向共同方案提供政治、财政和技术支助。

第 4 条

为了加强在执行共同活动方面的合作,药物管制署在必要时将通过提供专家和技术协助的方式给予适当支助。

第 5 条

依据本备忘录拟订的战略、方案和次区域项目应由各国政府和药物管制署核定。

第 6 条

1. 各国政府将在其政府全权代表和药物管制署的参与下举行年度会议,以期

总结进行中的共同行动的成果和确定新的、附加的活动。

2. 各国政府应按次序轮流作为年度会议的东道国。
3. 在各国政府和药物管制署的同意下,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的代表可参加会议。

第 7 条

根据各国政府和药物管制署之间的协议,对本备忘录可以加以补充,以扩大控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先质的贩运的共同活动。

第 8 条

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可以通知药物管制署表示愿意加入本备忘录。药物管制署应在一个月内将此种意图通知所有签署备忘录的国家。

有关加入的决定应在年度会议上以各国政府和药物管制署一致核准的方式作出,并应在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 9 条

1. 任何一个政府均可书面通知药物管制署退出本备忘录,药物管制署应将该通知书告知本备忘录的全体参与国政府。

2. 如有任何一个政府退出本备忘录,则从该国政府送交宣布退出的通知书之日后六个月起生效。

3. 如果本备忘录对一国政府或所有政府停止生效,但其条款对退出本备忘录之前已经开始实施的共同方案仍然有效。

第 10 条

1. 本备忘录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备忘录一式六份,各有俄文本和英文本,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代表其本国政府在本备忘录上签字,以资证明。

1996年5月4日订于塔什干。

代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签名)

代表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

(签名)

代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签名)

代表土库曼斯坦政府:

(签名)

代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签名)

代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签名)
